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五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07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聰富（陳副學務長佳慧代）、林委員達德（請假）、林委員新旺、丁委員履純、許委員添本、張委員學孔、薛委員智仁（請假）、黃委員麗玲（吳副理莉莉代）、楊委員華洲、劉委員又豪、黃委員湘婷

列席者：營繕組林副理盟凱、事務組管理股賴股長奕陵、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副理偉紘、蘇幹事柏璋、李幹事瑋弘、城拓工程顧問公司陸技師景文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

肆、專題報告

報告一：有關104學年辦理校總區汽車停車證跨區停放試辦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校總區平面車位有限，依本校停車外圍化、地下化政策，有必要限制車輛停放區域，故本案原則同意，並請事務組於下次交委會報告辦理情形。
- 二、辦理停車場月租車證先以校總區平面、新南及辛亥地下停車場為主要停放區域，前揭主場車證，可選擇跨停一處地下或平面停車場，並僅以一處為限。
- 三、辦理外圍停車場車證如有跨停其他停車場之需求，需先異動申請為校總區停車證，方可辦理跨區停放事宜，若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得以專案辦理。
- 四、倘若仍有跨停第三區（含以上）之需求者，其跨停時段得依原申請車證時段申辦，其辦證費用每區得享半價優惠，如跨停第三區（含以上）為外圍平面停車場，其停車優惠費用為日間150元及全日250元，另地下停車場優惠費用為日間350元及全日500元。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舟山路100巷30米道路拓寬交通動線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舟山路100巷環境改善工程規劃乙案，前經提送105年1月20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同意其動線規劃設計原則通過，請設計單位後續細部設計。
- 二、然舟山路100巷配合發揚樓、鄭江樓之新建，以及100巷東側男生宿與

中非大樓拆除等工程，進行動線及道路配置之大幅調整，包含周邊之長興街校門、水杉道、R02 道路、社科院前替代道路等，都將配合調整，並納入整體交通方案評估。目前經多次討論與協調，已辦理公聽會討論完成初步方案，並達成初步共識。故將交通規劃方案提交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查，詳細規劃方案另詳附件一所示。

擬辦：本案交通規劃方案如通過後，營繕組續行將本案細部設計提送至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長興門崗亭規劃乙事，請建築師將方案一及方案二綜合規劃，長興街轉彎處需考量提供交通車或重型車輛通行路幅，請將設計方案修正後寄送各位委員確認，後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張學孔委員

案由：椰林大道兩側斜角車位，其交通設施不利車輛停放，建請改善。

決議：椰林大道兩側車位因花台及車道空間有限，其車輛停放方式及動線規劃請事務組評估改善方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楊華洲委員

案由：校園內有部分設施缺失，建請協助改善。

說明：

1. 椰林大道地面部分嵌燈不亮，建請修繕。
2. 舟山路至羅斯福路口夜間照明不足，建請改善。
3. 訪客中心及農場高爾夫球車輛要求開啟閃燈，俾利警示安全，且車速過快。
4. 新南機車停車場雨天車輛打滑乙事，建請評估改善方案。
5. 水源校區崗亭前方分隔島花台建議補植花木。
6. 鹿鳴廣場餐桌椅請增設反光貼條。
7. 洗衣部轉角處請設置花台，避免自行車穿越衝突。
8. 校園內還有藍色立牌尚未更新，建請協助更換。
9. 駐警隊執勤時，請啟用車輛警示燈，俾利師生知悉。

決議：請事務組協助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上述缺失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可否考慮辦理校園無車日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由校園規劃小組或學生會代表提案，考慮校園一天禁止所有車輛進入，並送至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或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做成決議後，總務處配合執行。

柒、散會（16 時 30 分）